借鉴法国农村城市化进程经验 推动中国城乡一体化

顾修林

(四川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成都 610016)

摘 要: 法国的城市化起步早,发展速度比较平缓;中国的城镇化起步晚,但是发展速度非常快。法国城市化自 1830 年起,从 10% 提升到 50%,用了 101 年;中国城镇化自 1949 年开始,从 11% 提升到 50%,只用了60 年。未来 5~10 年将是中国城乡一体化发展实现跨越的"大突破"时期。法国一直是市场主导下的政府辅助型城市化;而中国城镇化在 1979 年之前是行政主导型,1979 年之后,行政和市场两方面共同推动城镇化发展,市场成为主力。中国应放开中小城市户籍,破除城乡二元结构,以城带乡,城乡互动,使农民由农村向城市集中,推动城乡一体化。

关键词: 法国; 中国; 城乡一体化; 城乡二元结构

中图分类号: F299. 565. 1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3772/j.issn.1009-8623.2013.01.002

法国是西欧面积最大的国家,国土面积 55 万 多平方公里,人口 6 500 多万; 法国是欧盟最大的农业生产国,也是世界主要农副产品出口国。其农业产值约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3%~5%,用工人数约占总劳动力人数的 2.2%。农业和林业用地占国土面积的 87%。农业用地的 96% 为家庭所有。

法国是一个现代化国家,早已实现了农业机械 化,这也是法国提高农业生产率的主要手段。农业 食品加工业是法国获取外贸顺差的支柱产业之一, 其出口额仅次于美国,居世界第二位。

法国农业产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越来越小,但是农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仍处于非常重要的地位。甜菜产量居世界首位,葡萄酒产量居世界第2位,牛奶产量居世界第3位,肉类产量居世界第4位,小麦、玉米产量居世界第5位,蔬菜、水果和马铃薯产量居欧盟前列。

1 法国农村城市化进程

受"小农经济"困扰, 法国农业在150年时间

里徘徊不前。"二战"以后,法国政府采取了"以工养农"的政策,加速土地集中,大力推广农业机械化、专业化和产业化,仅用20多年,实现了农业现代化。

1.1 集中土地,规模经营

大革命时期,法国政府将土地分成小块,卖给农民。土地成为私有,农民种地积极性非常高涨,粮食产量连年增长。但好景不长,由于土地分散,不能发挥农机的作用,新科技也施展不开,再加上农村人口多,农业生产徘徊不前。农民为了解决温饱问题,过着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的小农经济生活,这段时期长达一个半世纪。

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法国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措施,推动土地集中,实现规模经营。为了转移农村剩余劳动力,政府实行了"减"的办法: 年龄 55 岁以上的农民,国家负责供养,一次性发放"终身补贴"; 鼓励年轻人离开农村,到企业做工; 青壮年劳力,由政府出钱培训之后再务农。与减少农业人口的做法相反,对农地经营规模,政府

作者简介: 顾修林(1955一), 男, 研究员, 主要研究方向为情报学。

收稿日期: 2012-06-19

采用的是"加"法:规定农场主的合法继承人只有一个,防止土地进一步分散;推出税收优惠政策,鼓励父子农场、兄弟农场以土地入股,开展联合经营。各级政府还组建了土地整治公司,这是一种非盈利组织,它们拥有土地优先购买权,将买进的插花地、低产地块集中连片,整治成标准农场,然后再低价保本出售。另外,国家还给大农场提供低息贷款,对农民自发的土地合并减免税费,促使农场规模扩大。1955年,法国10公顷以下的农场127万个;20年后,10公顷以下的农场减少到53万个,50公顷以上的大农场增加了4万多个。农业劳动力占总人口的比例,50年代初近40%,现在只有2.2%。

1.2 不惜借债,推进农业生产机械化

两次世界大战使法国的农业受到严重打击,法 国政府在着手对农村土地整合的同时,也紧锣密鼓 地开始进行农业机械化,即将农业机械化放在了极 其重要的位置。

二战后的初期,法国国内生产资金极度匮乏。 尽管如此,法国政府不惜向国外借债,以推进农业生产机械化。农民购买农业机械,既可以享受到政府的价格补贴,还可享受到由国家担保的5年期低息贷款,其金额占自筹资金的一半以上;农业机械燃料全部免税,农业用电也远比工业便宜。为保证农机质量和方便使用,法国政府颁发"特许权证",指定专门企业,在各地建立销售、服务网点。法国用15年的时间,实现了农业机械化。

1.3 实行专业化经营,提高农业生产效率

在逐步实现了农业装备现代化之后,法国政府 又不失时机,做起了"专业化"的文章。 根据自 然条件、历史习惯和技术水平,政府对农业分布进 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全国分成了 22 个大农业 区,其下再细分为 470 个小区,形成专业化的商品 产区:巴黎盆地,土地肥沃,适宜种植小麦,该地 区的小麦产量占全国产量的 1/3;西部山区,草场 资源丰富,重点发展畜禽牧业,该地区提供全国猪 肉产量的 40%、牛肉的 32%、畜肉的 30% 及蛋类 的 20%;北部地区,气温低,大规模种植了马铃 薯和甜菜,其马铃薯占全国产量的 50%;地中海 地区,则发挥其传统优势,扩大葡萄种植,

专业化经营, 使农业生产分工越来越细, 效率

越来越高, 收益也越来越高。

1.4 组建农业合作社,加速农业产业化

由于农业专业化生产极大地提高了农作物产量 和商品量,对耕作、田间管理、收获运输、储藏加 工、市场营销等方面提出了新要求,各种农业合作 组织应运而生,法国政府对此给予了多方支持。

1.4.1 合作社的发展

1867年,法国就出现了全国性的农民合作社 雏形,在当时的法国,农业合作社成为农民的当家 人。但此时的合作社局限于少数部门,发展缓慢。

从 20 世纪 50 年代起,第三次科技革命为科技领域带来了深刻变革和质的飞跃,也极大地影响了一直处于科技革命前列的法国的农业发展。科技革命对法国农业提出了机械化、商品化、专业化和一体化的要求。机械化要求对对农业生产资料如农机、化肥、农药等的资金投入;商品化要求加强食品安全、食品质量的控制;专业化和一体化要求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为适应科技革命对农业发展提出的要求,法国的农业合作社迅速发展壮大起来,涉及的部门也多种多样。到 20 世纪 60 年代末,法国建立了 3 100 个农业信贷合作社,7 200 个供应和销售合作社,14 000 个服务合作社。

1.4.2 合作社是农业社会化服务的主体

法国的农业服务包括公共的服务、集体和合作 社的服务,其公共的农业服务由政府机构提供,包 括兴建农业基础设施、发展农业科研与教育推广事 业、提供农业信贷、组织与协调全国性的农业服务 活动等;集体与合作社组织,包括农业供销合作社 和服务合作社及其联社、农业工会、专业产品联合 会、企业跨行业协会等。可以说,合作社是法国农 业社会化服务的主体,是农业生产的主要形式。

法国农业合作社一般按行业划分,根据不同的经营活动,合作社主要分两类:一是生产性的合作社,主要包括提供技术服务和共同使用生产设备,包括兽医和人工授精、农机修理等;二是流通领域的合作社,主要从事农产品的收购、加工、储藏和销售,并且供应生产资料,有的还为农民提供金融和企业管理服务。农业合作社占据了农产品市场绝大多数份额,生产资料和饲料基本上由供销合作社销售,90%以上的农场贷款业务,由信贷合作社

提供。

法国农民可以自由选择参加合作社,并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同时加入几个合作社。各合作社与农户之间每年签约一次,农民只管侍弄好农活,剩下的事全部交给合作社。年终结算时,扣除风险基金和发展储备金,其余的按入社资金、农产品收购量分给社员。当然,如果发生亏损,社员也要按对应的份额承担一定的风险。经过几十年的发展,目前,法国农户基本上都是合作社社员。

1.4.3 合作社形式促进了农业产业一体化

随着农业合作社的发展,法国农业合作化的专业化程度越来越高,形式各异的各种合作经济组织遍布法国农村各地,几乎涉及到农民生活的各个领域和农业生产的各个环节。在农业生产前阶段,有专门供应农业生产资料(包括种子、化肥、农药的生产、采购和供应等)的合作社;在生产过程中,有提供技术服务(包括土壤成分的分析,农作物的生长管理,化肥、农药使用的时间、数量,动物营养和保健等方面)的合作社;在生产后阶段,有专门进行农产品的贮藏、运输、加工、销售、出口等业务及提供信息服务(包括市场信息、法律咨询等)的合作社。

法国的农业合作社,规模不断扩大,综合性不断加强,通过将生产、加工、贸易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实现了农业产业一体化。

1.4.4 法国政府对农业合作社的支持与管理

为鼓励合作社发展,法国政府出台了相关政策,合作社可以免交33.3%公司税,但如果合作社违规经营,国家有权予以取消。

1960年,法国政府颁布了《农业方针法》, 促进了一些组织性较弱的部门,如肉类加工、水果 蔬菜等建立合作社;1962年,法国颁布了《农业 共同经营组合法》,鼓励已经合并的农场进一步改 造,并建立集生产、加工、贸易三位一体的农工合 作社。

法国的各级农业部门中都有负责农业合作组织事务的专门机构,他们负责检查、监督这些合作组织是否遵守其相应的规章制度(如环境保护和各部门具体规定等)以及它们的财务制度与运行状况。 法国合作社章程规定:合作社受法国农业部长监督。农业部长可以将批评意见通知合作社理事长, 也可以将这些意见直接通知审计师,审计师负责在 下次股东大会上,向股东汇报审计的情况。若发现 理事不胜任,或有违犯有关法律、规章条例或章程 规定的行为,甚至是出现漠视合作社团体利益的现 象,根据情况,可由农业部长、大区行政长官或省 督召集特别大会。若股东大会决定的措施无效,农 业部长可宣布解散理事会,并任命临时管委会。新 理事会任命后一年期限内,若合作社仍未恢复正常 运转,农业部长可以吊销合作社执照。

在逐步实现了农业装备现代化和农业产业规模化之后,生产力获得解放,人口大量向城市集中,为城市提供了大量劳动力。生产方式由第一产业向第二、第三产业转移,生活方式由农村型向城市型转变。今天,法国城市化率达到75%,成为高度城市化的国家。

2 城市化的拉动效应

城市聚集了一定地区范围内的物质、资本和技术等,具有大量的就业机会、高经济收入良好的社会环境和丰富多彩的物质文化生活条件,表现出巨大的吸引力和辐射力,不仅拉动周边地区经济发展,而且使农民在比较利益的启动下大规模地流向城市和非农产业。

纵观全球,凡是发达国家均为城市化国家,这已成为普遍现实,也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这些国家的城市人口比重非常高,农业科技含量也高。但是,城市化集农业、工业和第三产业于一体,缺一不可。其三者的关系是相互依存的,好比是"启动器"、"驱动器"、"加速器"。城市化的最终目的不是消灭农村和取消农业,而是在城乡协调,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实现城乡一体化。

2.1 农业发展是城市化的"启动器"

农业的发展是城市化的原始动力,是城市化的基础前提,最初产生的城市往往是农业比较发达的区域。农村经济的发展为城市的产生和发展提供了必要的经济基础和前提条件。其主要表现是农业为城市化的推进提供充足的商品粮和工业原料。同时,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农村本身成为城市销售产品的巨大消费市场,为城市化进程加快注入活力。由于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解放了大量的农村劳动力,他们走向城市,为巩固、建设和发展

城市提供了充足的人力资源。

2.2 工业化是城市化的"驱动器"

在生产要素比较利益差别的驱动下,大量的劳动力、资金等要素都涌入到利益高的地区,逐渐形成了工业企业聚集区,构成了城市化的开端。而在工业化过程中,通过规模经济效应和产业聚集效应,吸引更多的人口、资本等生产要素向城市集聚,从而使城市的规模不断扩大、数量增加。随着城市的不断发展,其职能更加复杂和多样,第二产业的比重逐渐增大,逐步成为城市化的主要驱动力,加速了城市化进程。可以说,工业化是城市化的"驱动器",而城市化是工业化的"引力器",即城市化是工业化的必然结果,工业化是城市化的必要条件和驱动因素。

2.3 第三产业是城市化的"加速器"

企业生产的进一步发展,要求城市提供更多、 更好的生产配套性行业,如运输、金融、广告、科 技、咨询、医院、建筑、餐饮等行业,而这些行业 的发展,又加速了城市的发展;随着收入的增加和 闲暇时间的增多,人们对丰富多彩的生活消费性服 务的需求也随之增加,于是,带动了住房、学校、 文化教育、体育娱乐、旅游度假等相关第三产业的 快速发展。第三产业的迅速发展,增加了城市的就 业机会,也进一步强化了城市的现代科教中心、文 艺中心、政治中心的地位,使市民的现代文明程度 得到提高。

城市的发展,主要表现为第二和第三产业的发展成长。产业本身的聚集效应和产业之间的关联效应使第二、第三产业产生乘数效应,进一步促进各种资源聚集和城市发展,从而对城市化进程起到加速作用。

3 中法城市化发展进程中的差别

3.1 起步时间不同,发展速度不同

法国的城市化起步早,发展速度比较平缓;中国的城镇化起步晚,但是发展速度非常快。法国的城市化始于 1830 年(城市化率约 10%),中国的城镇化是从 1949 年(城市化比例约 11%)开始起步的,比法国晚约 120 年。法国城市化比例从 10% 提升到 50%,用了 101 年;中国城市化水平从起步到 2010 年的 50%,只用了 60 年。中国

目前所处的历史阶段决定了中国今后的城市化发展速度将更快。根据发达国家经验证明,城市化率在 40%~70% 是城市化快速发展时期。未来 5~10 年将是中国实现城乡融合,并向城乡一体化发展实现跨越的"大突破"时期。

3.2 启动机制不同

法国城市化始于劳动密集型工业;中国的城市 化起步于以重工业为核心的工业化发展战略,工业 比重上升快,但是就业人口少。

3.3 城市化模式不同

中国城镇化起步于建国初期社会总体资源极其有限的情况下,只能牺牲农业来筹集发展重工业的高额投入,形成城乡二元结构,造成了农业的衰弱和农村调敝,极大地制约了中国城镇化发展,即城市化滞后于工业化。法国不同,它的城市化起步时经济积累已有规模,不需要牺牲农业。法国城市化、工业化和农业现代化呈现出协调发展,是一种同步型城市化。

法国一直是市场主导下的政府辅助型城市 化;而中国城镇化在1979年以前是行政主导型, 1979年之后,行政和市场两方面共同推动城镇化 发展,并且市场成为主力。

3.4 劳动力转移方式和土地制度不同

工商业发展和城市生活是人口转移的推动力,但中、法两国的推力因素则不一样:法国主要是由于农业现代化而减少了对劳动力的需求,中国是因为人均占有土地面积不足维生和农业效益低。中国目前实行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不仅使土地依然碎化难以实现规模经营,而且强化了土地的社会保障功能,阻碍了农民与土地的分离。

4 对我国城市化发展的建议

- (1) 我国人大在制定相关法律法规时,政府相关部门要切实承担起缩小城乡差距、健全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的责任。放开中小城市户籍,破除城乡二元结构,以城带乡,城乡互动,为农民提供广泛的就业培训和指导,使农民由农村向城市集中,推动城乡一体化。
- (2)借鉴法国的创新土地制度,整合一家一户的小农经济经营方式向规模化经营集中。在土地集体所有权不变的前提下,推进土地使用权的创新

制度,将小块土地整合成大片土地,有利于农业机械化生产,提高生产率。

- (3) 加强农业的基础地位,反哺农业和农村,加大农业投入;公共设施向农村延伸,向农村传播现代文明,不断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农村城镇化、农民市民化的步伐,使城乡经济协调、可持续发展。
- (4) 根据中国的实情,逐步提高农民的收入。 中国在城镇化的过程中,农民收入与城市市民相比 还很低,仍然是经济上的弱势群体。法国农民的收 入一直保持在中等收入的水平,与技术人员的收入 相当。
- (5) 农业是民生之根,立国之本。加大农业科技投入,科学种植,提高产量,保障农产品供给是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中国是人口大国,也是农业大国,更是粮食消耗最多的国家。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农业取得了丰硕成果,粮食连续丰收,但是要清醒的认识和解决"三农"问题,提高防灾、减灾和抗灾的能力,才能有力保障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参考文献:

- [1] 马生祥, 法国现代化(下册)[M]. 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2004.
- [2] 杜江. 我国城市化进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研究[J]. 经济视角, 2007(10); 60-61.
- [3] 高珮义. 中外城市化比较研究[M]. 天津: 南开大学出版 社, 1991.
- [4] Fourastié Jean. Les Trente Glorieuse–La Révolution Invisible de 1946 a 1975 [M]. Paris: Hachette Littérature, 2004.
- [5] Daniel Perrin, Jacques Malet. Les Politiques de Developpement Rural: Rapport de L'instance D'évaluation[R]. Paris: La Documentation Franaise, 2003.
- [6] Paul Houee. Les Politiques de Développement Rural: Des Années de Croissance au Temps D'incertitude[M]. Paris: Economica, 1996.
- [7] Agricultural Cooperation in France[R/OL]. [2012-02-10]. http://www.cooperation-agricole. coop/sites/CFCA/entreprisescoop/chiffres/20050725_resentation_anglais. pdf.

Study on Urbanization Process in France and strategy of integration of urban and rural areas in China

GU Xiu-lin

(Institute of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Information of Sichuan Province, Chengdu 610041)

Abstract: The urbanization in France started in 1830, and was completed with a mild development process. In contrast, the urbanization in China started in 1949, and developed with a rapid speed. French government took about 101 years to improve its urbanization proportion from 10% to 50%, while it took China only 60 years to reach the same target. On the other hand, the urbanization in France has been conducted with the market oriented and government assistance. When as China's urbanization has experienced two stages: the first stage is guided by government before 1979; the second stage of urbanization since 1979 is driven by administration and market jointly. It is predicted that integration development of urban and rural areas in China will enter a "great leap" period in next 5–10 years. Accordingly, the paper gives some suggestions for the government to promote the integration of urban and rural areas in China, such as , abolish the household register system, reform the dual structure in urban and rural economy, drive the rural economy along with the urban development, realize interactive development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areas, and so on.

Key words: France; China; the dual structure in urban and rural economy; issues concerning agriculture, countryside and farmers